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紫竹院街道 2026 年城市部件及硬件设施零星修补应急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5178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紫竹院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京扬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0825210200051781-XM001
2. 项目名称: 紫竹院街道 2026 年城市部件及硬件设施零星修补应急处置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210.00 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紫竹院街道 2026 年城市部件及硬件设施零星修补应急处置项目	210	1 项	完成紫竹院街道辖区内 2026 年度道路、步道、公共设施墙面和公共部位的维护更新和修补，包括各条道路及物业失管小区零星修补；接诉即办、城管考核网格案件等涉及零星修补等工作。

6.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地建筑企业须完成进京备案，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供应商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5年12月01日至2025年12月0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确定成交的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3.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4.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4.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4.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4. 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4. 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4.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4.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5. 本项目监督单位联系人：穆然、010-68479534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紫竹院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广源闸 5 号

联系方式：邵伟力 010-6871264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京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 号 10 层 1001

联系方式：王涛、田思雨 010-5332373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涛、田思雨

电 话：010-5332373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p>项目属性：</p> <p><input type="checkbox"/>服务</p> <p><input type="checkbox"/>货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p>					
2. 3	科研仪器设备	<p>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3. 1	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p> <p>考察地点：_____。</p>					
	磋商前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p> <p>召开地点：_____。</p>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紫竹院街道 2026 年城市部件及硬件设施零星修补应急处置项目</td><td>建筑业</td></tr></tbody></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紫竹院街道 2026 年城市部件及硬件设施零星修补应急处置项目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紫竹院街道 2026 年城市部件及硬件设施零星修补应急处置项目	建筑业						
10. 2	报价	<p>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本项目进行综合单价报价。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实际支付费用依据乙方中标的综合单价结合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审计部门最终审计为准。</p>					
11.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0 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公司名称：北京京扬咨询有限公司</p> <p>一般户支行：兴业银行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支行</p> <p>银行账号：321300100100209914</p> <p><b>保证金的交纳方式：</b></p> <p>现场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 号（海龙大厦 H 座）10 层 1001</p> <p>磋商保证金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若电汇保证金，需注明项目名称）</p> <p>供应商应在文件内附上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p> <p><b>注：磋商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或递交时间、金额等不合符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视为无效响应；逾期递交者视为无效响应。</b></p>
11.7.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1. <u>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u> 2. <u>在开标之日起到磋商有效期满前，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u> 3. <u>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可另选下一个成交候选人。</u></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以技术得分高者优先。</u>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 <u>  /  </u>。</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p> <p>(3) 其他要求: <u>  /  </u>。</p>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盖单位公章的电子版扫描件 PDF 发至我公司邮箱 bjjjyzx88@163.com/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原件快递至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 号(海龙大厦 H 座)10 层 1001。</u>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u>北京京扬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 <u>010-53323736</u></p> <p>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 号(海龙大厦 H 座)10 层 1001</u></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执行; 计取基数为成交价格。本项目所涉及的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招标服务费收费银行账号:</p> <p>收款单位: <u>北京京扬咨询有限公司</u></p> <p>开 户 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幸福街支行</u></p> <p>银行账号: <u>0200004709200652784</u></p>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

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

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

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  
(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  
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  
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  
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  
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  
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  
中。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  
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  
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  
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  
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  
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  
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  
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

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或相关证书文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

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以作确认，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17 磋商仪式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

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依法提出询问, 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 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格式见《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加盖公章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2.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6.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是
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

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

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

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 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 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评审条款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部分 (10分)	最后报价	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10 (有效数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p>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项目 业绩	10分	<p>提供近三年(2022年11月01至响应截止日前)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电子件(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页、与合同双方盖章页)加盖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 不得分; 每有一个得5分, 本项最高得分10分)。</p>	
	人员配备	10分	<p>应用于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合理, 分工情况明确, 项目组织机构管理及技术结构完善, 得10分;</p> <p>应用于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较合理, 分工情况较明确, 项目组织机构管理及技术结构较完善, 得7分;</p> <p>应用于本项目的人员配备一般, 分工情况一般, 项目组织机构管理及技术结构一般, 得4分;</p> <p>应用于本项目的人员配备不合理, 分工情况不明确, 项目组织机构管理及技术结构不完善, 得1分;</p> <p>不提供, 得0分。</p>	
技术部分 (70分)	施工方案与 技术措施	15分	<p>方案与措施须对本项目需求认识全面深刻, 具有针对性, 论述完整清晰, 计划合理, 措施科学;</p> <p>方案与措施须对本项目需求认识全面深刻, 具有针对性, 论述完整清晰, 计划合理, 措施科学;</p> <p>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 得15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 得11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够完善合理的, 得7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认识不全面, 针对性差的, 得3分;</p> <p>未提供, 得0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障措 施	15分	<p>质量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须对本项目需求认识全面深刻, 具有针对性, 论述完整清晰, 计划合理, 措施科学;</p> <p>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 得15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 得11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够完善合理的, 得7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认识不全面, 针对性差的, 得3分;</p> <p>未提供, 得0分。</p>	
	环境保护、 文明施工管 理体系与措 施	10分	<p>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须对本项目需求认识全面深刻, 具有针对性, 论述完整清晰, 计划合理, 措施科学;</p> <p>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 得10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 得7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够完善合理的, 得4分;</p>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认识不全面，针对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须对本项目需求认识深刻，具有针对性，论述完整清晰，计划合理，措施科学，考虑全面：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够完善合理的，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认识不全面，针对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紧急预案的 处理方案 和措施	10 分	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须对本项目需求认识深刻，具有针对性，论述完整清晰，计划合理，措施科学，考虑全面：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够完善合理的，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认识不全面，针对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重点、难点 分析	10 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认识深刻，分析具有针对性，论述完整清晰，考虑全面，提出科学、合理的解决措施：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够完善合理的，得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认识不全面，针对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10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紫竹院街道2026年城市部件及硬件设施零星修补应急处置服务项目

二、预算金额：210万元。最终支付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三、服务内容：完成紫竹院街道辖区内2026年度道路、步道、公共设施墙面和公共部位的维护更新和修补，包括各条道路及物业失管小区零星修补；接诉即办、城管考核网格案件等涉及零星修补等工作。

四、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期满后，如甲方对乙方考核达标，且次年预算通过，将按年度顺延签署合同，续签超过两次将重新组织招标。）

五、服务地点：海淀区人民政府紫竹院街道辖区。

### 六、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1	人行道路面破损	1.透水砖及基层拆除 2.渣土外运及消纳 3.素土夯实 4.200 厚灰土垫层 5.15 厚 1: 3 干硬性水泥砂浆找平 6.200*100*60 厚透水砖	m <sup>2</sup>
2	路缘石拆除及新做	1.路缘石拆除 2.路缘石新做	m
3	自行车地龙更换	1.自行车地笼拆除 2.自行车地笼新做	m
4	路面破损	1.沥青混凝土道路拆除 2.路床修整，压路床 2.人工回填石灰、粉煤灰、碎石混合料 35CM 3.乳化沥青 ES-1 4.粗粒沥青混凝土 60CM 5.粘油层 6.细粒沥青混凝土 40CM	m <sup>2</sup>
5	隔离桩更换（铁）	1.隔离桩拆除 2.隔离桩安装	根
6	不锈钢便道桩更换	1.隔离桩拆除 2.不锈钢隔离桩安装	根
7	石材隔离桩	石材隔离桩	个
8	减速带	安装减速带	m
9	新做护网	新做护网	m <sup>2</sup>

10	水泥混凝土道路拆除及新做	1. 混凝土道路拆除 2. 渣土运输 3. 200mm 稳定碎石基层 4. 混凝土道路新做 200mm 厚	m2
11	垃圾箱破损	1. 垃圾箱破损维修	工日
12	交通护栏倾斜严重	1. 交通护栏倾斜严重	项
13	更换雨水篦子	1. 雨水篦子拆除 2. 雨水篦子更换	个
14	墙皮脱落	1. 铲除墙面抹灰层 2. 水泥砂浆抹面 3. 刮腻子 4. 刷涂料	m2
15	石材墙面	1. 8 厚 1:3 水泥砂浆打底扫毛 2. 12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 3. 花岗岩	m <sup>2</sup>
16	交通隔离护栏刷漆	1. 护栏漆面清理 2. 护栏除锈 3. 护栏刷反光漆	m2
17	配电箱刷漆	1. 配电柜旧漆面清理 2. 刷防锈漆 3. 刷调和漆两遍	m2
18	路缘石刷边缘漆	路缘石刷边缘漆	m
19	隔离护栏	1. 隔离护栏拆除 2. 新换隔离护栏, 护栏高 0.75 米以内 (含铸铁墩) 3. 护栏反光片	m
20	隔离护栏	1. 隔离护栏拆除 2. 新换隔离护栏, 护栏高 1.2 米以内 3. 护栏反光片	m
21	废弃电线杆	1. 拆除电线杆 2. 恢复地面	根
22	立杆损坏	1. 指示牌拆除	项
23	配电箱破损	1. 配电箱修复	项
24	景观灯安装	1. 灯罩拆除 2. 景观灯安装	套
25	路灯检测门	1. 路灯检测门安装	个
26	雨水口清理	1. 雨水口清理	工日
27	架空线梳理	1. 架空线梳理	m
28	零星抹灰	1. 零星抹灰	m2
29	砖窨井、检查井、水表井砌筑	1. 井拆除 2. 检查井、水表井砌筑	座
30	电杆刷漆	电杆刷漆	m2
31	零星拆除	其他零星用工拆除	工日
32	渣土运输	1. 零星渣土外运消纳	m3

33	隔离桩拆除	1. 隔离桩拆除	个
34	反光镜安装	1. 安装反光镜 2. 安装立杆	个
35	挖树根及恢复	1. 挖树根 2. 透水砖恢复树池 3. 清运垃圾	个
36	成品围栏	1. 主管采用 50*50*3 方管, 2. 横管采用 30*30*2.5 方管 3. 外刷防锈漆、氟碳漆 4. 外封 1.5mm 镀锌钢板	m <sup>2</sup>
37	牌匾	1. 钢结构基层 2. 实木装饰板面层	个
38	墙面装饰板	1. 隔断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灰色、黄色 2. 配件品种、规格: 高度 3000mm 3. 基层材料及种类: 40*40*2.5mm 镀锌方管焊接钢架 4. 面层材料种类: 墙面装饰板安装	m <sup>2</sup>
39	防撞桶	1. 防撞桶拆除 2. 防撞桶安装	个
40	地面清洗	1. 地面清洗	工日
41	更换交通标志牌	1. 标识牌拆除 2. 标识牌安装	个
42	休闲座椅安装	1. 休闲座椅安装	套
43	车位线	1. 划禁停标线	m <sup>2</sup>
44	隔离桩更换 (U型)	1. 隔离桩拆除 2. 隔离桩安装	个
45	清理雨水箅子	1. 清理雨水箅子	工日
46	更换雨水管	1. 雨水管拆除 2. 雨水管安装	m
47	地面划线	1. 地面划线	m <sup>2</sup>
48	路灯	1. 路灯安装	套
49	花箱	1. 花箱安装	套
50	果皮箱	1. 果皮箱安装	套
51	树池新做	1. 混凝土树池新做	套
52	粉刷电线杆	1. 电线杆粉刷	m <sup>2</sup>
53	墙砖粘贴	1. 8 厚 1:3 水泥砂浆打底扫毛 2. 12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 3. 墙砖粘贴	m <sup>2</sup>
54	SBS 防水卷材	1. 铲除防水卷材 无砂石保护层 2. 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热熔)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3mm 3. 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热熔)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4mm 4. 渣土运输 五环以内, 运距 30km	m <sup>2</sup>
55	人工挖沟槽	1. 人工挖土方 2. 渣土清理及外运, 运距 30km	m <sup>3</sup>
56	抱箍安装	1. 哈夫节安装 DN 100*500	副
57	井盖更换	1. 井盖拆除 2. 井盖安装	套
58	挡车石	1. 挡车石安装	个

59	更换厕所上下水	1. 更换上下水系统	套
60	门锁	1. 门锁安装	套
61	丹麦草种植	1. 平整绿地 2. 丹麦草种植	m <sup>2</sup>
62	月季种植	1. 平整绿地 2. 月季种植	m <sup>2</sup>
63	黄杨种植	1. 平整绿地 2. 黄杨种植	m <sup>2</sup>
64	围挡	1. 钢骨架刷漆 2. 宝丽布安装	m <sup>2</sup>
65	普通围挡	1. 镀锌铁皮围挡搭设	m <sup>2</sup>
66	垃圾围挡	1. 垃圾收集点围挡搭设 2. 镀锌方钢骨架 3. 面层为 KT 板面层, 外喷彩画	m <sup>2</sup>
67	墙面保温	1. 墙面保温拆除 2. 墙面保温新做	m <sup>2</sup>
68	普通围挡	1. 镀锌铁皮围挡搭设	m <sup>2</sup>
69	检修项目	1. 各项设施检修 (隔离桩、垃圾桶、指示牌等)	工日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紫竹院街道 2026 年城市部件及硬件设施零星修补 应急处置服务项目

#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签订日期：

# 紫竹院街道 2026 年城市部件及硬件设施零星修补应急处置服务

## 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紫竹院街道 2026 年城市部件及硬件设施零星修补应急处置服务项目。为保证该服务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项目名称：紫竹院街道 2026 年城市部件及硬件设施零星修补应急处置服务项目

### 第一条：概况

1. 地址：紫竹院辖区内

2. 服务内容：完成紫竹院街道辖区内 2026 年度道路、步道、公共设施墙面和公共部位的维护更新和修补，包括各条道路及物业失管小区零星修补；接诉即办、城管考核网格案件等涉及零星修补等工作。

3. 委托方式：包工包料

4. 服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条：服务价款：本项目预算金额为\_\_\_\_\_元，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实际支付费用依据乙方中标的综合单价结合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审计部门最终审计为依据支付。中标综合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

此价款包含了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材料、人工、加工、运输、安装、税金等所有费用（包括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第三条：质量要求

1.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验收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执行。

2. 服务中，甲方如有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特殊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应由双方共同确认，增加的费用，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 第四条：材料供应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

2. 乙方提供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甲方禁止使用，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由此而产生的维修、更换或重作费用，概由乙方承担），直至质量符合本合同约

定，服务期限不予顺延，乙方因此造成逾期完成服务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乙方返工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所付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5 %的违约金。

#### 第五条：付款方式

拨付款时间	拨付金额（人民币：元）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季度支付拨款	以实际确认单完成量为准

注：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前述总价已包括了承包方为完成承建和质量保修责任的人员、材料、机械、运输包装、施工技术及措施、管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的修建安装、安全文明施工、水电费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税金以及利润等。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财务部门认可的等额普通发票。若乙方未向甲方提供相应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约定费用，且甲方拒付费用的行为不视为违约。

#### 第六条：工期

因乙方原因未能在甲方告知其的维修期限内完成服务项目的，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按照每逾期一日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计算，累计不超合同价款总额 15 %的违约赔偿金；乙方逾期 15 日仍未完成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第七条：验收

1. 质量验收：每季度末甲乙双方对本项目各地点进行验收。乙方应于服务结束前至少七日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在两周内将相关资料移送甲方。
2. 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乙方不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 第八条：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的具体维修项目内容及应达到的标准，并告知乙方维修的时间期限，乙方应按时保质完成，达到甲方满意。

##### 2.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施工安全许可证和施工资质；经办业务员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2)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要两小时内到达现场，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到达，要说明情况和到达时间。

(3) 每次维修后，由维修人员将该维修项目前后对比照片及该维修项目费用及时报给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

(4) 为了创建文明城区、确保文明服务，服务期间应佩戴包括：安全帽、安全带、口罩，在使用升降机、爬梯及脚手架时应及时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治理隐患，现场人员服务前应做到安全文明教育。

(5) 乙方应及时清理清除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杂物（包括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因乙方未尽及时清理义务或非法倾倒垃圾受到行政处罚的，最终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除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条件外，双方均不得擅自单方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部分应予对方补足。

####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双方结清工程价款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 第十二条：考核奖赏办法

(1) 每季度末甲乙双方对本项目各地点进行验收，如在验收时乙方施工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和相对应的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乙方当季度工程款的 100-500 元；

(2) 甲方进行日常监督，每发现一次乙方未达到相应质量标准，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乙方当季度工程款的 100-500 元。

#### 第十三条：补充条款

合同结束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甲方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是否续签。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权。

####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2.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4. 附件：紫竹院街道 2026 年城市部件及硬件设施零星修补应急处置服务项目综合单价表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 约 日 期： 签 约 日 期：

附件：紫竹院街道 2026 年城市部件及硬件设施零星修补应急处置服务项目综合单价表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	备注/说明
1	人行道路面破损	1.透水砖及基层拆除 2.渣土外运及消纳 3.素土夯实 4.200 厚灰土垫层 5.15 厚 1: 3 干硬性水泥砂浆找平 6.200*100*60 厚透水砖	m2		
2	路缘石拆除及新做	1.路缘石拆除 2.路缘石新做	m		
3	自行车地龙更换	1.自行车地笼拆除 2.自行车地笼新做	m		
4	路面破损	1.沥青混凝土道路拆除 2.路床修整, 压路床 2.人工回填石灰、粉煤灰、碎石 混合料 35CM 3.乳化沥青 ES-1 4.粗粒沥青混凝土 60CM 5.粘油层 6.细粒沥青混凝土 40CM	m2		
5	隔离桩更换 (铁)	1.隔离桩拆除 2.隔离桩安装	根		
6	不锈钢便道桩更换	1.隔离桩拆除 2.不锈钢隔离桩安装	根		
7	石材隔离桩	石材隔离桩	个		
8	减速带	安装减速带	m		
9	新做护网	新做护网	m <sup>2</sup>		
10	水泥混凝土道路拆除及新做	1.混凝土道路拆除 2.渣土运输 3.200mm 稳定碎石基层 4.混凝土道路新做 200mm 厚	m2		
11	垃圾箱破损	1.垃圾箱破损维修	工日		
12	交通护栏倾斜严重	1.交通护栏倾斜严重	项		
13	更换雨水篦子	1.雨水篦子拆除 2.雨水篦子更换	个		
14	墙皮脱落	1.铲除墙面抹灰层 2.水泥砂浆抹面 3.刮腻子 4.刷涂料	m2		
15	石材墙面	1.8 厚 1:3 水泥砂浆打底扫毛 2.12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 3.花岗岩	m <sup>2</sup>		

16	交通隔离护栏刷漆	1. 护栏漆面清理 2. 护栏除锈 3. 护栏刷反光漆	m2		
17	配电箱刷漆	1. 配电柜旧漆面清理 2. 刷防锈漆 3. 刷调和漆两遍	m2		
18	路缘石刷边缘漆	路缘石刷边缘漆	m		
19	隔离护栏	1. 隔离护栏拆除 2. 新换隔离护栏, 护栏高 0.75 米以内 (含铸铁墩) 3. 护栏反光片	m		
20	隔离护栏	1. 隔离护栏拆除 2. 新换隔离护栏, 护栏高 1.2 米以内 3. 护栏反光片	m		
21	废弃电线杆	1. 拆除电线杆 2. 恢复地面	根		
22	立杆损坏	1. 指示牌拆除	项		
23	配电箱破损	1. 配电箱修复	项		
24	景观灯安装	1. 灯罩拆除 2. 景观灯安装	套		
25	路灯检测门	1. 路灯检测门安装	个		
26	雨水口清理	1. 雨水口清理	工日		
27	架空线梳理	1. 架空线梳理	m		
28	零星抹灰	1. 零星抹灰	m2		
29	砖窨井、检查井、水表井砌筑	1. 井拆除 2. 检查井、水表井砌筑	座		
30	电杆刷漆	电杆刷漆	m2		
31	零星拆除	其他零星用工拆除	工日		
32	渣土运输	1. 零星渣土外运消纳	m3		
33	隔离桩拆除	1. 隔离桩拆除	个		
34	反光镜安装	1. 安装反光镜 2. 安装立杆	个		
35	挖树根及恢复	1. 挖树根 2. 透水砖恢复树池 3. 清运垃圾	个		
36	成品围栏	1. 主管采用 50*50* 3 方管, 2. 横管采用 30*30*2.5 方管 3. 外刷防锈漆、氟碳漆 4. 外封 1.5mm 镀锌钢板	m <sup>2</sup>		
37	牌匾	1. 钢结构基层 2. 实木装饰板面层	个		
38	墙面装饰板	1. 隔断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灰色、黄色	m <sup>2</sup>		

		2. 配件品种、规格:高度 3000mm 3. 基层材料及种类: 40*40*2.5mm 镀锌方管焊接钢架 4. 面层材料种类:墙面装饰板安装			
39	防撞桶	1. 防撞桶拆除 2. 防撞桶安装	个		
40	地面清洗	1. 地面清洗	工日		
41	更换交通标志牌	1. 标识牌拆除 2. 标识牌安装	个		
42	休闲座椅安装	1. 休闲座椅安装	套		
43	车位线	1. 划禁停标线	m <sup>2</sup>		
44	隔离桩更换 (U型)	1. 隔离桩拆除 2. 隔离桩安装	个		
45	清理雨水箅子	1. 清理雨水箅子	工日		
46	更换雨水管	1. 雨水管拆除 2. 雨水管安装	m		
47	地面划线	1. 地面划线	m <sup>2</sup>		
48	路灯	1. 路灯安装	套		
49	花箱	1. 花箱安装	套		
50	果皮箱	1. 果皮箱安装	套		
51	树池新做	1. 混凝土树池新做	套		
52	粉刷电线杆	1. 电线杆粉刷	m <sup>2</sup>		
53	墙砖粘贴	1. 8 厚 1:3 水泥砂浆打底扫毛 2. 12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 3. 墙砖粘贴	m <sup>2</sup>		
54	SBS 防水卷材	1. 铲除防水卷材 无砂石保护层 2. 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热熔)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3mm 3. 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热熔)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4mm 4. 渣土运输 五环以内, 运距 30km	m <sup>2</sup>		
55	人工挖沟槽	1. 人工挖土方 2. 渣土清理及外运, 运距 30km	m <sup>3</sup>		
56	抱箍安装	1. 哈夫节安装 DN 100*500	副		
57	井盖更换	1. 井盖拆除 2. 井盖安装	套		
58	挡车石	1. 挡车石安装	个		
59	更换厕所上下水	1. 更换上下水系统	套		

60	门锁	1. 门锁安装	套		
61	丹麦草种植	1. 平整绿地 2. 丹麦草种植	$m^2$		
62	月季种植	1. 平整绿地 2. 月季种植	$m^2$		
63	黄杨种植	1. 平整绿地 2. 黄杨种植	$m^2$		
64	围挡	1. 钢骨架刷漆 2. 宝丽布安装	$m^2$		
65	普通围挡	1. 镀锌铁皮围挡搭设	$m^2$		
66	垃圾围挡	1. 垃圾收集点围挡搭设 2. 镀锌方钢骨架 3. 面层为 KT 板面层, 外喷彩画	$m^2$		
67	墙面保温	1. 墙面保温拆除 2. 墙面保温新做	$m^2$		
68	普通围挡	1. 镀锌铁皮围挡搭设	$m^2$		
69	检修项目	1. 各项设施检修 (隔离桩、垃圾桶、指示牌等)	工日		
综合单价合计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电子件加盖公章）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sub>属</sub>于<sub>合</sub>符合<sub>合</sub>条件<sub>合</sub>的<sub>合</sub>残<sub>合</sub>疾<sub>合</sub>人<sub>合</sub>福<sub>合</sub>利<sub>合</sub>性<sub>合</sub>单<sub>合</sub>位<sub>合</sub>。

属<sub>属</sub>于<sub>合</sub>符合<sub>合</sub>条件<sub>合</sub>的<sub>合</sub>残<sub>合</sub>疾<sub>合</sub>人<sub>合</sub>福<sub>合</sub>利<sub>合</sub>性<sub>合</sub>单<sub>合</sub>位<sub>合</sub>，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电子件加盖公章），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件加盖公章），外地建筑企业须完成进京备案，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提供证明材料）；
- (2)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电子件加盖公章），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电子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如有）（电子件加盖公章）

## 5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 \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综合单价合计相一致。

2. 最终支付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元)	备注/说明
1	人行道路面破损	1.透水砖及基层拆除 2.渣土外运及消纳 3.素土夯实 4.200 厚灰土垫层 5.15 厚 1: 3 干硬性水泥砂浆找平 6.200*100*60 厚透水砖	m <sup>2</sup>		
2	路缘石拆除及新做	1.路缘石拆除 2.路缘石新做	m		
3	自行车地龙更换	1.自行车地笼拆除 2.自行车地笼新做	m		
4	路面破损	1.沥青混凝土道路拆除 2.路床修整, 压路床 2.人工回填石灰、粉煤灰、碎石 混合料 35CM 3.乳化沥青 ES-1 4.粗粒沥青混凝土 60CM 5.粘油层 6.细粒沥青混凝土 40CM	m <sup>2</sup>		
5	隔离桩更换 (铁)	1.隔离桩拆除 2.隔离桩安装	根		
6	不锈钢便道桩更换	1.隔离桩拆除 2.不锈钢隔离桩安装	根		
7	石材隔离桩	石材隔离桩	个		
8	减速带	安装减速带	m		
9	新做护网	新做护网	m <sup>2</sup>		
10	水泥混凝土道路拆除及新做	1.混凝土道路拆除 2.渣土运输 3.200mm 稳定碎石基层 4.混凝土道路新做 200mm 厚	m <sup>2</sup>		
11	垃圾箱破损	1.垃圾箱破损维修	工日		
12	交通护栏倾斜严重	1.交通护栏倾斜严重	项		
13	更换雨水篦子	1.雨水篦子拆除 2.雨水篦子更换	个		

14	墙皮脱落	1. 铲除墙面抹灰层 2. 水泥砂浆抹面 3. 刮腻子 4. 刷涂料	m <sup>2</sup>		
15	石材墙面	1. 8 厚 1:3 水泥砂浆打底扫毛 2. 12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 3. 花岗岩	m <sup>2</sup>		
16	交通隔离护栏刷漆	1. 护栏漆面清理 2. 护栏除锈 3. 护栏刷反光漆	m <sup>2</sup>		
17	配电箱刷漆	1. 配电柜旧漆面清理 2. 刷防锈漆 3. 刷调和漆两遍	m <sup>2</sup>		
18	路缘石刷边缘漆	路缘石刷边缘漆	m		
19	隔离护栏	1. 隔离护栏拆除 2. 新换隔离护栏, 护栏高 0.75 米以内 (含铸铁墩) 3. 护栏反光片	m		
20	隔离护栏	1. 隔离护栏拆除 2. 新换隔离护栏, 护栏高 1.2 米以内 3. 护栏反光片	m		
21	废弃电线杆	1. 拆除电线杆 2. 恢复地面	根		
22	立杆损坏	1. 指示牌拆除	项		
23	配电箱破损	1. 配电箱修复	项		
24	景观灯安装	1. 灯罩拆除 2. 景观灯安装	套		
25	路灯检测门	1. 路灯检测门安装	个		
26	雨水口清理	1. 雨水口清理	工日		
27	架空线梳理	1. 架空线梳理	m		
28	零星抹灰	1. 零星抹灰	m <sup>2</sup>		
29	砖窨井、检查井、水表井砌筑	1. 井拆除 2. 检查井、水表井砌筑	座		
30	电杆刷漆	电杆刷漆	m <sup>2</sup>		
31	零星拆除	其他零星用工拆除	工日		
32	渣土运输	1. 零星渣土外运消纳	m <sup>3</sup>		
33	隔离桩拆除	1. 隔离桩拆除	个		
34	反光镜安装	1. 安装反光镜 2. 安装立杆	个		
35	挖树根及恢复	1. 挖树根 2. 透水砖恢复树池 3. 清运垃圾	个		
36	成品围栏	1. 主管采用 50*50* 3 方管,	m <sup>2</sup>		

		2. 横管采用 30*30*2.5 方管 3. 外刷防锈漆、氟碳漆 4. 外封 1.5mm 镀锌钢板			
37	牌匾	1. 钢结构基层 2. 实木装饰板面层	个		
38	墙面装饰板	1. 隔断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灰色、黄色 2. 配件品种、规格：高度 3000mm 3. 基层材料及种类： 40*40*2.5mm 镀锌方管焊接钢架 4. 面层材料种类：墙面装饰板安装	m <sup>2</sup>		
39	防撞桶	1. 防撞桶拆除 2. 防撞桶安装	个		
40	地面清洗	1. 地面清洗	工日		
41	更换交通标志牌	1. 标识牌拆除 2. 标识牌安装	个		
42	休闲座椅安装	1. 休闲座椅安装	套		
43	车位线	1. 划禁停标线	m <sup>2</sup>		
44	隔离桩更换 (U型)	1. 隔离桩拆除 2. 隔离桩安装	个		
45	清理雨水箅子	1. 清理雨水箅子	工日		
46	更换雨水管	1. 雨水管拆除 2. 雨水管安装	m		
47	地面划线	1. 地面划线	m <sup>2</sup>		
48	路灯	1. 路灯安装	套		
49	花箱	1. 花箱安装	套		
50	果皮箱	1. 果皮箱安装	套		
51	树池新做	1. 混凝土树池新做	套		
52	粉刷电线杆	1. 电线杆粉刷	m <sup>2</sup>		
53	墙砖粘贴	1. 8 厚 1:3 水泥砂浆打底扫毛 2. 12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 3. 墙砖粘贴	m <sup>2</sup>		
54	SBS 防水卷材	1. 铲除防水卷材 无砂石保护层 2. 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热熔)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3mm 3. 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热熔)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4mm 4. 渣土运输 五环以内，运距 30km	m <sup>2</sup>		
55	人工挖沟槽	1. 人工挖土方 2. 渣土清理及外运，运距 30km	m <sup>3</sup>		

56	抱箍安装	1. 哈夫节安装 DN 100*500	副		
57	井盖更换	1. 井盖拆除 2. 井盖安装	套		
58	挡车石	1. 挡车石安装	个		
59	更换厕所上下水	1. 更换上下水系统	套		
60	门锁	1. 门锁安装	套		
61	丹麦草种植	1. 平整绿地 2. 丹麦草种植	m <sup>2</sup>		
62	月季种植	1. 平整绿地 2. 月季种植	m <sup>2</sup>		
63	黄杨种植	1. 平整绿地 2. 黄杨种植	m <sup>2</sup>		
64	围挡	1. 钢骨架刷漆 2. 宝丽布安装	m <sup>2</sup>		
65	普通围挡	1. 镀锌铁皮围挡搭设	m <sup>2</sup>		
66	垃圾围挡	1. 垃圾收集点围挡搭设 2. 镀锌方钢骨架 3. 面层为 KT 板面层, 外喷彩画	m <sup>2</sup>		
67	墙面保温	1. 墙面保温拆除 2. 墙面保温新做	m <sup>2</sup>		
68	普通围挡	1. 镀锌铁皮围挡搭设	m <sup>2</sup>		
69	检修项目	1. 各项设施检修 (隔离桩、垃圾桶、指示牌等)	工日		
综合单价合计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1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委托金额	联系方式

说明：

- 1、供应商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
-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2 项目人员配备

(格式自拟)

### 11-3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